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57,1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静、方淑红、王昱方、王赫玺、河南恒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恒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1,292,946.9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65,597.51 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起杭、耿珣瑶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